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13 年度第 2 次性別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3 年 11 月 0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本局 17 樓第 2 會議室

三、主席：黃專門委員信穎

紀錄：楊于菱

四、楊幸真、黃意評、錢宜玲、陳貞瑩（請假）、呂佳玲、梁必欣、李文生、陳怡靜（請假）、陳宗仁、黃議萬、陳振忠、盧怡君。

五、確認上次（113 年 5 月 7 日）性平執行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決議：准予備查，另試辦針對本局女性員工應急需要提供經期護理用品一案執行情形請繼續列管。

六、提案討論：（共 2 案）

第 1 案	案由：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爰透過由民眾臨櫃洽辦交通違規案件時，協助加強相關性別平等宣導。〈提案單位：裁決中心〉。 說明：詳附件 決議：請人事室洽市府性平辦公室提供裁決中心播放宣導影片、發放介紹 CEDAW 相關法規及性別平等文宣品，以加強向民眾宣導。
第 2 案	案由：為提升本局女性同仁夜間人身安全，建議本局於辦公空間陰暗處裝設感應型照明設備。〈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詳附件 決議：請本局負責單位之窗口向管委會提案，並評估裝設感應型照明設備後續事宜。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10 時 05 分